

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測驗成績優秀獎勵要點

109 年 2 月 24 日修訂

113 年 2 月 15 日修正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養成優良讀書風氣，強化學生自我挑戰與追求成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獎勵項目及標準

一、定期評量：

（一）成績優秀：

- 1、各班成績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學金，金額依序為 300、200、100 元。
- 2、段考成績總分達 650 分以上者頒發獎學金 800 元。
- 3、每學期三次段考之寫作測驗達六級分者，蓋榮譽卡 6 格，五級分者，蓋榮譽卡 4 格。

（二）成績進步：

各班進步獎兩名（第二、三次段考），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學金 100 元。

二、學科競試：各班成績優秀者三名，請各班該科任課教師推薦並由教務處統一頒發獎狀乙紙與嘉獎乙次。

三、模擬會考：

（一）成績優秀：

- 1、九年級學生參加全縣模擬會考，成績達精熟者，任單科頒發獎學金 200 元。
- 2、等級總分達到 40 分者，頒發獎學金 1000 元。
- 3、等級總分達到 35 分者，頒發獎學金 800 元。
- 4、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等五科等級皆達基礎(B)以上者，頒發獎學

金 200 元。

5、寫作測驗達六級分者，頒發獎學金 300 元，五級分者，頒發獎學金 200 元。

6、得獎者，另頒獎狀乙紙。第 2、3 點採計科目為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(二) 成績進步：

相較於前次模擬會考成績或排名進步者，擇優頒發獎品乙份。

四、各項獎項如有學生同時符合資格擇優採計。

參、經費來源：本校預算內經費以及各項經費補助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